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5-184 号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机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建设机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控股股东”或“增持人”）增持建设机械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

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625687785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注册资本	1,018,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 636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煤集团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自身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陕煤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361,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6%；陕煤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陕煤集团及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8,043,659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31.86%。

本次增持实施前的12个月内，增持人未披露增持计划。

2.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陕煤集团自2022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陕煤集团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9,669,568股，不超过19,339,137股。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28日期间，陕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66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0.7692%。

(3)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11日期间，陕煤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57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1%。

(4)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及公司拟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7月28日期间，陕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1.5385%。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陕煤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9,067股，占公司总股本1,257,043,925股的1.5385%，累计增持金额128,851,000.12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次增持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361,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6%；陕煤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82,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增持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建设机械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39,06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5385%，未超过建设机械已发行股份的2%。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拥有建设机械权益已超过建设机械已发行股份的3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最近12个月内增持股份数不超过

建设机械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因此，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对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2.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3.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发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对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4. 根据公司拟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及增持人出具的股份增持完成的告知函，公司拟将前述公告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陕煤集团作为增持人具备实施增持的主体资格，陕煤集团实施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闫思雨

闫思雨

2022年 7月 29日